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4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穆远先生、监事金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穆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穆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金宬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金宬女士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穆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穆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金宬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金宬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穆远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金宬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和推荐了新的董事、监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穆远先生和金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家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3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9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618,800股。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家悦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家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3日(含2024年6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已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近日,公司获悉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业胜公司87.42%的股权。

5.《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公司依据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书及与业胜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参与业胜公司破产重整;本次重整投资仍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书》中条各项件而终止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对业胜公司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对业胜公司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提升恢复现有生产线,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从事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业胜公司具有楚雄州内唯一一家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资质,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业胜公司1号回转窑等生产线在进入破产重整前仍然具有生产能力,具备重启生产的条件;牟定县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全国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全省唯一的一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以(2022)云2323破申4号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2022)云2323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云南精益律师事务所为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与业胜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业胜公司87.42%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自2023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3年6月9日至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11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累计增持金额为32,601.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后,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自2023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123,588,4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58%,均为限售流通A股。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352,206股,持股比例为38.17%。

截至2024年6月7日,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11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累计增持金额为32,601.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增持完成后,磊鑫实业持有公司147,703,47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59%,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4,467,223股,持股比例为39.171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4-03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凯越煤化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51%的股权。

2、榆煤化系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各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支付。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榆煤化及延长集团各自内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助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在谋取产业链升级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合成气制乙醇产业,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同时有效避免凯越煤化50万吨乙醇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榆煤化全资子公司凯越煤化51%的股权,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横煤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磊

注册资本:756,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长集团持有榆煤化100%股权,榆煤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榆横煤化工业区C18区

法定代表人:冯学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甲醇、硫磺、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榆煤化持有凯越煤化100%股权。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与公司为同行业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仅有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质量提升,而且可有效避免凯越煤化50万吨乙醇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煤基乙醇业务。

五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榆煤化及延长集团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及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濋")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厦门屯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6,000,000	11.05%	0.65%	否	否	2024年6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融资
盛屯汇泽	是	4,500,000	8.29%	0.49%	否	是	2024年6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厦门屯濋	是	1,000,000	4.85%	0.11%	否	是	2024年6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42,235,000	77.81%	4.5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5,130,000	73.36%	1.64%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40,440,417	58.61%	15.24%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27.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74%,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对应融资余额为90,62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77.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对应融资余额为113,92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成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退休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成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成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林成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6月7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职工监事简历

伍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与设计咨询中心项目开发助理、国际业务一部开发专员、国际业务公共事务部主管、国际业务部综合服务中心高级主管,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高级主管、职工监事。

伍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伍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士,现任公司公共与政务事务部总监,中国籍,女,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广州喵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祥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颐养中心院长。

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1.基本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尚余80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无,前述事项涉及从业人员共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7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2023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志勇,2000年5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3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2-2023	北京联奉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北京中红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收费,预计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总费用为394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年度审计费297万元、内控审计费97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

希格玛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在执行完毕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希格玛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审计机构工作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通过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完成新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披露相关工作。对此,我们核查了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确定了选聘的资格条件、评价要素标准、审计范围、评分细则、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认为公司本次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35610,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申请办理登记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事项。

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由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7+3年,合同利率不高于年化3.60%,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保险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担保,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